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）的（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 JH22-07 区块海砂开采航行保障对外租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 JH22-07 区块海砂开采航行保障对外租船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汕头市联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汕头市联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成立的，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联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9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